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淑菁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205

電子郵件：wra10112@wra10.gov.tw

傳 真：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090105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105213】）

訂

主旨：檢送109年8月4日「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一場工作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續依本局109年7月28日水十工字第109010484870號函辦理。

線

正本：陳委員江河、黃委員國文、施委員上粟、甘委員偉文、陳委員仕泓、陳委員建志、張委員明雄、林委員淑英、李委員玲玲、趙委員榮台、陳委員賜賢、徐委員蟬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曾局長鈞敏、許副局長朝欽、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曹課長榮顯、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抄本：陳淑菁

「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1場工作坊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9年8月4日下午2時		地 點	本局新大樓1F會議室	
主 席		常 鈞 敏		記 錄	陳淑英	
出席委員	委 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01	陳江河	臺北荒野-監事	陳江河		
	02	黃國文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技正/博士			
	03	施上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陳柏林代		
	04	甘偉文	自然步道協會-理事	甘偉文		
	05	陳仕泓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總幹事	陳仕泓		
	06	陳建志	臺灣永續聯盟-理事長			
	07	張明雄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理事長			
	08	林淑英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前任常務監事	林淑英		
	09	李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李玲玲		
	10	趙榮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退休)	趙榮台		
	11	陳賜賢	水利技師公會-理事長	陳賜賢		

「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1場工作坊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9年8月4日下午2時		地 點	本局新大樓1F會議室
	12	徐蟬娟	臺灣河溪網	徐蟬娟	
出席委員	13	許朝欽	副局長		
	14	吳瑞祥	簡任正工程司	吳瑞祥	
	15	葉兆彬	規劃課課長		
	16	曹榮顯	工務課課長		
	17	葉光輝	正工程司		
	18	余文雄	正工程司	余文雄	
	19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2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潘志豪	
	21				
	2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課		吳國哲 張國治	李龍
	23				
	24				

109 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第一場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局長鈞敏

紀錄：陳淑菁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廠商簡報(略)

陸、討論

一、陳委員仕泓

(一)半淡鹹水的可行性評估、鹽度梯度的思考，或許沙洲型的灘地是未來的模式。

(二)指標性物種的確認，底棲生物可以作為基礎資料以利後續了解。

二、陳委員江河

(一)依據所知之相關資料，浮洲人工濕地外側的大漢溪河道雖屬感潮河段(潮汐水位影響約至城林橋)，但感潮鹽份的影響應只至下游大漢橋、新海橋間，故疏濬後之河道灘地應不致成為半鹹水濕地，建議可再蒐集相關水質資料或現場實測，以確認實際狀況。

(二)本次擬浚挖的範圍將導致浮洲人工濕地草澤區之其中一池失水乾涸，並連帶影響他池的進流，故需於施作前預先做好截流和繞流措施，以免造成過大的生態與淔水效能之影響。

(三)未來接續幾期的疏濬工程將嚴重影響大漢溪人工濕地淨水系統之運作，以及生態上的衝擊，建議宜盡早進行大漢溪人工濕地群之改建評估計畫與整體規劃，以期能達成防洪生態、教育、休閒等多贏目標。

三、甘委員偉文

- (一)工程簡報P.2的套圖請再檢視。
- (二)工程施作後勢必造成人工濕地的處理量能，應思考變更處理流量，或濕地補償，或有退場機制。
- (三)生態調查宜有施工前及施工後之比較。
- (四)異地補償之地點須詳加考量。
- (五)開挖第一池可能造成整個人工濕地系統的水往第一池流掉，故應設置擋水設施。
- (六)開挖第一池，是否會影響鐵路橋橋墩？

四、李委員玲玲

- (一)本段第一期其他標及第二、三期之內容，會受到浮洲濕地及其他濕地未來角色定位及替代疏濬方案等因素之影響而調整，因此需要持續討論，以提出能整合工程、生態的最佳方案。
- (二)針對第一期第一標之工程施作，除需監測工程施作對堤岸穩定、垃圾處理、大漢溪水流之影響外，生態部分建議先確認該區生物之微棲地利用及半鹹水域可能利用生物之微棲地狀況，預測受影響範圍內生物棲地利用之改變，以規劃監測之內容。

五、陳委員賜賢

- (一)本案為大漢溪右岸，部分為外來填土，作為淨化水池，也因為右岸填土造成丁壩效應，水流深槽往左岸挑流沖刷，造成左岸堤防沖刷壓力。
- (二)大漢溪右岸喬木已經成長茁壯，由此判斷已經陸域化之灘地，洪水很難溢流擾動，不易有濕地的條件，目前的濕地大部份依賴人工引水並維護，嚴格說靠串聯生態池、淨化池及水生植物形塑的人工溼地，並非自然的。
- (三)同上，建議考量防洪安全與生態局部降控，並設置深槽，依現況地形由上游重力引水，設置出入口，利用地形高

差與漲退潮潮汐力量，形成自然濕地，兼顧防洪與生態。

六、徐委員蟬娟

- (一)數年前荒野提淡水河國家級濕地時，是以淡水河整體上中下游之濕地為考量，而今以防洪為考量，需要移除一半以上的浮洲濕地。目前生態狀況良好，移除後狀況會如何？施工中如何避免生態損失最少？應仔細考慮。
- (二)就河防的安全來看，上游的城林大橋到116縣道之間的河岸公園之範圍亦應一併考慮其對河道寬度的影響。

七、林委員淑英

- (一)從終身學習和公民參與的角度看待第十河川局舉辦一系列工作坊，邀約多方專業人士探討此嚴肅課題，許多腦力在此平台上激盪，這是很有意義和價值的。
- (二)從左岸西盛橫移門觀察高鐵橋、鐵路橋的現況，目測即有流水道縮減的情景，因此宜從水理驗算角度，對整體流域治理提出安全、生態保育的思維，作為未來的規畫原則。
- (三)這兩次會議中均提及當年設置浮洲人工濕地時即有退場機制，請問該退場機制的具體措施是甚麼？可以提供本案參考之處又是甚麼？

八、陳委員柏林

- (一)有關大漢溪之鹽度，根據本團隊過去的調查及李森淵的1998年之博士論文研究，鹽度感潮終點約在新海橋附近。
- (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2005年辦理「307-1標高鐵大漢溪疏浚工程」，將高鐵橋沿線上大漢溪右岸河道局部拓寬約100 m，大漢溪於高鐵橋斷面右岸之內凹，研判非為自然沖刷而係人為開挖所致，且下游河道坡度趨緩，泥砂容易落淤亦屬淤積河相，但需注意因水工結構可能引致的局部沖刷現象。

(三)疏濬方案請留意幾個重點：最小化濕地功能減損、多樣性水域環境營造補償，及土方下層垃圾是否露出及妥善處置免致二次生態傷害。

九、本局工務課

大漢溪右岸鐵路橋至城林橋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標已參採前二次生態檢核會議及會勘各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工區範圍及開挖斷面，惟受限於防洪工程執行期程，本次工作坊若無重大影響施工意見，工程預計於109年8月10日左右開工，開工後將視施工進展邀請各專家學者參與研商工程與生態保育事宜。

柒、會議結論：

- 一、請本局工務所按預定期程通知廠商開工，歷次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請生態檢核工作觀察家公司協助錄案及處理，非屬委託工作項目則參採納入後續服務案辦理，工程施工可配合部分則請工務課及工務所於本工程或後續標案辦理。
- 二、本局將依施工進展持續召開生態檢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視需要現勘研商，以公私協力精神共同推動本工程與生態保育工作。

捌、散會：16時30分。